

法規

國民會議組織法 二十年四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章 組織

第一條 國民會議由各省市之職業團體中國國民黨及蒙古西藏海外華僑所選出之代表組織之

第二條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中央監察委員會各委員及國民政府委員得出席國民會議

第三條 左列人員得列席國民會議
一 中國國民黨候補中央執行委員及候補中央監察委員
二 各院所屬部會之部長及委員長
三 國民會議主席團特許之人員其名額由主席團定之

第四條 國民會議出席者互選七人至九人組織主席團掌理左列事項除本法別有規定外以主席團之商議經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一 關於前條第三款之特許事項
二 關於議題之釐定議事之進行及議事程序之整理事項
三 關於國民會議之行政事項
四 關於國民會議代表之保障懲戒事項

第五條 國民會議主席團於每次開會時須推定一人為主席

第六條 國民會議代表於舉行國民會議開會式時應舉行宣誓其誓詞如左

○敬以至誠代表中華民國人民接受創立中華民國中國國民黨總理遺教實行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依照建國大綱謀中華民國之統一與建設並遵守國民會議之紀律謹誓

第七條 國民會議代表於宣誓後應於誓詞簽名蓋章

第三章 會議

第八條 國民會議會期定為十日或十五日但於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九條 國民會議開會表來京報到者已達過半數時由國民政府訂定日期舉行開會式

第十條 國民會議之議事須公開之但出席者三分之一以上之要求或主席團認為有秘密之必要時得閉門開會

第十一條 國民會議之議事非有到會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其議決以出席者過半數之同意決之

前項表決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如遇重大議案經三分之一以上出席者之要求或主席團認為必要時得以出席者三分之二之同意議決之

第十二條 國民會議之表決方法主席得斟酌情形以舉手起立或投票行之

第十三條 國民會議設下列各委員會

一 代議資格審查委員會

二 提案審查委員會

三 特別審查委員會

各委員會之組織另定之

第十四條 國民會議之議決案由國民政府分別辦理之

第四章 事務與警衛

第十五條 國民會議設秘書長一人承主席團之命處理全會事務由國民會議主席團推定之

第十六條 秘書長之下設左列兩處

一 總務處

二 警衛處

第十七條 秘書處主任秘書一人由國民政府簡派秘書若干人簡派或薦派事務員書記員各若

第十八條 千人分別薦派或委派其組織另定之
警衛處設警衛長一人簡派其組織另定之

第五章 紀律

第十九條 國民會議代表在議場內就討論各案範圍得自由發表意見對外不負責任但以其其他方
法刊行其筆記演說辭者依一般之法律之規定

第二十條 出席國民會議者有遵守國民會議紀律及議場秩序之責任
第二十一條 出席於國民會議者於會議中有違背法規紊亂議場秩序者主席得警誡或制止之不從
命時主席得禁止其發言其情節重大者經主席團之協議指定代表組織懲戒審查委員

會審查之
第二十二條 出席國民會議者對於有紊亂議場秩序時得促主席之注意

第二十三條 主席團對於紊亂秩序之情節重大者經過交付審查程序提出會議以出席者過半數以
上之議決通過後懲罰之

第二十四條 懲罰如左

- 一 誥誡
- 二 於議場表示相當謝辭
- 三 一定之時日停止其出席
- 四 撤銷其出席資格

除上列各款外其情節重大觸犯刑法者依照前條程序之議決移付最高法院審理
第二十五條 對於紊亂議場之懲罰經出席國民會議者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得為懲罰之動議
第二十六條 在京之國民會議代表無正當理由繼續三日以上不出席經主席團去函催請又不申述
正當理由者得撤銷其出席資格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法之解釋權屬於國民政府
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茲制定國民會議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代理立法院院長 邵元冲

司法院院長 王寵惠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特派葉楚傖辦理國民會議秘書處籌備事宜。此令。

派程天放為國民會議秘書處主任秘書。此令。

派呂苾籌羅家倫李蟠謝健錢昌照許靜芝王子壯胡翰程中行續連區國樑梁寒凜未雲光潘公展許紹

棣為國民會議秘書處秘書。此令。

派吳思豫為國民會議警衛處警衛長。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五八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審計院

呈繳該院截角木印牙章請俯賜核銷由

呈悉·舊印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五九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第六師上尉連長蔣定遠少尉排長葉崇謙二員討逆陣亡擬請各按原級

戰時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六一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立法院

呈為該院十九年七月份至二十年二月份支付預算書業經造竣除函送財政部及審計

部查照外繕具預算書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六二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呈報該會第一次董事會業經照章抽籤決定董事任期年限呈請備案一案已指令准予備案轉呈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六三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報該部業務司司長兼領京滬滬杭甬兩路事務劉維熾另有任用所遺京滬滬杭甬鐵路管理局局長一職派該局總務處長羅泮輝升充請察核備案等情除指令准予備案外轉呈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六四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請鑄發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銅質關防小章轉請鑒核准予飭局鑄發由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六五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悉·此令

呈據國務委員會呈報籌撥尼京華僑震災振款一萬元已准予備案呈報鑒核由

主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六六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呈據財政部呈為該部衛生署依照該署組織法第四條第二款之規定轉請鑄發印及小章轉呈鑒核飭局鑄發由

主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六七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呈據軍政部呈為該部故員中尉書記王迺昌擬照原階級按平時積勞病故給予一次卹金為限一案檢表呈請鑒核示遵由

主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六八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薦請任命建設廳祕書科長技正等缺資呈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鄧翔海等十一員及江家瑁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清單履歷存。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六九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呈為遵照核定之數造送二十年三四兩月份支付預算書除已分送審計財政兩部以憑審查核發外理合繕具二十年三四兩月份支付預算書各二份備文呈請鑒核存轉等情轉呈鑒核備案令遵由

呈悉。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七〇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廣西省關於完成縣組織事項因軍事仍未結束請再展緩情形經詳加查核尚屬實在據情轉請鑒核查考由

呈悉。既據該院查核所稱尚屬實情。候送中央黨部備查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七一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准江蘇省政府咨送江蘇省本年二月份現任縣長及更動縣長月報表除函送銓敘部備案並咨請依照任免程序分別辦理外呈請鑒核備案並轉呈等情轉呈鑒核由

呈悉·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七二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擬具各軍事機關學校局所廢除勤務隨從士兵改設公役辦法請核轉備案等情檢同原件呈請鑒核令遵由
呈暨辦法均悉·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七四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稱依法擬加聘北平實業博覽會籌備委員又擬指定常務委員七人等情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據轉陳實業部呈稱·依照公布北平實業博覽會籌備委員會組織大綱第四第五條·擬加聘胡若愚為籌備委員會委員·及指定李煜瀛王正廷龔恭綽朱啟鈴胡若愚張學銘等七人為常務委員等情·應予照准分別加聘備案·仰即知照·并轉飭該部遵照·錄案通知該委員會可也·此令·

主 行政院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七五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福建省政府呈薦請任命各廳處祕書科長缺費陳履歷乞予分別任命轉請鑒核令
遵由

呈悉·林韓移等三十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七七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為京滬路建築戚墅堰車站岔道徵用民地附具圖表請轉呈備案等情除
指令准予備案外檢同原附圖表轉請鑒核備案令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圖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七八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薦請任命各駐外國使領館祕書隨員總領事領事副領事隨習領事等缺
費陳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汪廷鏗等二十三員及陳維城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
存·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席 蔣中正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席 蔣中正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席 蔣中正

公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三一八八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一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內政部衛生署銅質大印一顆文曰內政部衛生署印銅章一顆文曰內政部衛生署署長

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為荷此致
行政院

附送銅質印章各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三二六二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二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錫埒圖庫倫旗札薩克漢蒙文合璧銅質大印一顆文曰錫埒圖庫倫旗札薩克印漢文銅

章一顆文曰錫埒圖庫倫旗札薩克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為荷此致
行政院

附送銅質印章各一顆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三月十九日

一安徽宣信華等因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安徽范家興因意圖營利和誘宋滿二十歲婦女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三月二十日

- 一江蘇王倪氏與王聯芳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 一山東魏田氏與魏延興因確認財產管理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山東魏田氏與魏相瀛因請求撤銷廢棄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湖北何長春與張蘭英因請給撫慰費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及附帶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四川田樹生與鄭裕泰誠號因請付票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一福建李其臻與王清美因請求收房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 一福建李其臻與王清美因請求收房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湖北聚興誠銀行與德茂油行因求償損失涉訟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江蘇民業公司與祥泰木行因求償票款涉訟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山東劉尙敬與山東省立第四師範學校因請求賠償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四川黎元和與胡紹周等因確認立嗣無效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聲請及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四川陳倫中與余孔庚因確認業價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 聲請駁回
- 一江蘇趙健中等與林馬氏因確認地畝所有權涉訟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擔負
- 一山東孫毓璋等與青島地方銀行因求償債務涉訟抗告一案(主文) 原裁判廢棄應由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審判
- 一廣東余致陸堂與廣同德號因請求債租退還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湖廣傅煥英與呂達三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廣西胡伯欽與胡輝繪因租房及債務涉訟再請飭縣暫緩執行一案(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廣告

交通銀行通商股東總會開會通告

交通銀行股東諸君鑒查本行本屆通商股東總會茲經本會議決定於國曆五月九日午後一時在上海香港路四號銀行公會開會務請
 股東諸君於會期前十日起至開會前二日止攜帶股票到上海三馬路外灘本行總管理處驗明領取入場券或就近向本分行憑股票領取到會證依前項日期持赴本行總管理處換取入場券其有不克親自到會須委託代表其人應照本行條例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以會員為限并請先期親携股票到就近本分支行開具戶名號數股數作委託書由該分支行驗明蓋章交由代表携赴本行總管理處驗明領取入場券以便屆時赴會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交通銀行董事會啓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 明 書 局
 ▲南 京 文 明 書 局
 中 華 書 局
 中 山 書 局
 中 央 書 局
 中 國 書 局
 南 洋 書 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 半 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 一 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 每 號 十二 元
半 頁	每 每 號 六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每 號 三 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三二七七